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8	集体林权流转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806X2620964001000		省林业和草原局	农村林业改革发展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修订）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工作的意见》（2009年11月18日，林改发〔2009〕232号）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体林权流转的监管，对弄虚作假、恶意串标、强买强卖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制止，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要加强对林权流转后是否改变林地用途，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规定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导和监督全省各地林权依法依规进行流转。 2. 严格按照规定，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防止非法强迫或者阻碍农民进行林权流转的。 3. 对流转价格过低或者改变林地用途的进行纠正。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林权流转中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 3. 通过监督发现违反流转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不予纠正的； 4. 监督不及时给农民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5. 非法强迫或者阻碍农民进行林权流转的； 6. 流转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以流转为名炒买炒卖林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